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主要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貸款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甲訂立框架協議甲，據此，貸款人同意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甲提供委託貸款甲，惟須遵守框架協議甲所載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乙訂立框架協議乙，據此，貸款人同意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乙提供委託貸款乙，惟須遵守框架協議乙所載條款及條件。

由於借款人均為浪潮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

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框架協議的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所發通函記載，貸款人與借款人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簽署了一份框架協議(「2013框架協議」)，根據2013框架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甲提供委託貸款。由於2013框架協議為期一年，並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貸款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甲訂立了框架協議甲，據此貸款人同意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甲進一步提供為期兩年的委託貸款甲。

同時，貸款人與借款人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乙，據此貸款人同意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乙提供委託貸款乙，為期兩年。

## 框架協議甲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貸款人：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借款人甲：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委託貸款甲

根據框架協議甲，貸款人須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託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甲提供委託貸款甲，惟無論何時框架協議甲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0港元)。框架協議甲期限內償還的任何貸款額符合資格作再次貸款。

鑒於框架協議甲下，委託貸款甲下的每一份具體協議(具體見下文「委託貸款甲下的具體委託貸款協議」一段)的期限都不會超過六個月，每筆委託貸款的實際利率應於借款人甲支取委託貸款甲下的相關貸款之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近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5.85%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6.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5.85%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5.60%

## 償還委託貸款及支付利息

一般而言，借款人甲應於委託貸款甲下的每筆具體委託貸款到期時向貸款人一次性清償本金及利息。儘管有以上規定，貸款人有權透過向借款人甲發出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委託貸款甲下的每筆委託貸款，而借款人甲有權透過向貸款人發出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委託貸款甲下的每筆委託貸款，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 委託貸款甲下的具體委託貸款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甲所載條款及條件，貸款人與借款人甲將就委託貸款甲下的每筆具體委託貸款與相關金融機構簽署具體委託貸款協議。每筆委託貸款所得款項僅可專門用作具體委託貸款協議所規定的用途。

## 逾期利息

倘借款人甲未能於委託貸款甲下的具體委託貸款協議中所載列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甲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貸款人有權向借款人甲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將較利率高出50%。

## 設立費

市場的慣例為，中國金融機構將就提供委託貸款融資收取設立費或手續費。確實的設立費金額將視乎不同金融機構而有所不同。根據中國現行市場慣例估計，金融機構在具體委託貸款協議下收取的設立費(如有)將約為貸款額的0.1%。經考慮交易的益處後，董事認為，設立費的金額微不足道。

## 條款及效力

框架協議甲為期兩年，於以下各項全部發生時生效：

- (1) 訂約方簽訂框架協議甲；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批准；  
及
- (3) 取得借款人甲的獨立股東(具有適用中國法規及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批准。

## 抵押

為就償還框架協議甲下借款人甲的任何委託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抵押，借款人甲應於簽訂框架協議甲時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東方聯合的全部股權。該質押將於相關的中國工商管理機關登記。董事明白，倘任何委託貸款甲下的具體委託貸款協議出現違約，則貸款人作為承押人將可全權出售東方聯合的股權以收回債項及追討任何短欠金額。

## 建議上限

無論何時，框架協議甲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0港元)。該上限乃經訂約方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1) 本集團的現有及估計現金盈餘(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財務狀況」一段)；及
- (2) 借款人甲將提供作為委託貸款甲抵押的東方聯合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委託貸款的抵押」一段)。

## 框架協議乙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貸款人：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 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委託貸款乙

根據框架協議乙，貸款人須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託金融機構向借款人乙提供委託貸款乙，惟無論何時框架協議乙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框架協議乙期限內償還的任何貸款額符合資格作再次貸款。

鑒於框架協議乙下，委託貸款乙下的每一份具體協議(具體見下文「委託貸款乙下的具體委託貸款協議」一段)的期限都不會超過六個月，每筆委託貸款的實際利率應於借款人乙支取相關貸款之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 償還委託貸款及支付利息

一般而言，借款人乙應於委託貸款乙下的每筆具體委託貸款到期時向貸款人一次性清償本金及利息。儘管有以上規定，貸款人有權透過向借款人乙發出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委託貸款乙下的每筆具體委託貸款，而借款人乙有權透過向貸款人發出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委託貸款乙下的每筆具體委託貸款，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 委託貸款乙下的具體委託貸款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乙所載條款及條件，貸款人與借款人乙將就委託貸款乙下的每筆具體委託貸款與相關金融機構簽署具體委託貸款協議。每筆委託貸款乙所得款項僅可專門用作相關委託貸款協議所規定的用途。

## 逾期利息

倘借款人乙未能於委託貸款乙下的具體委託貸款協議中所載列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乙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貸款人有權向借款人乙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將較利率高出50%。

## 設立費

與上文所述委託貸款甲中的設立費一樣，根據中國現行市場慣例估計，金融機構在具體委託貸款協議下收取的設立費(如有)將約為貸款額的0.1%。

## 條款及效力

框架協議乙為期兩年，於以下各項全部發生時生效：

- (1) 訂約方簽訂框架協議乙；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批准；  
及

(3) 取得借款人乙的獨立股東(具有適用中國法規及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批准。

## 抵押

為就償還框架協議乙下借款人乙的任何委託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抵押，借款人乙應於簽訂框架協議乙時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匯達電子的全部股權。該質押將於相關的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董事明白，倘任何委託貸款乙下的具體委託貸款協議出現違約，則貸款人作為承押人將可全權出售匯達電子的股權以收回債項及追討任何短欠金額。

## 建議上限

無論何時，框架協議乙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該上限乃經訂約方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1) 本集團的現有及估計現金盈餘(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財務狀況」一段)；及
- (2) 借款人乙將提供作為委託貸款乙抵押的匯達電子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委託貸款的抵押」一段)。

## 本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財務狀況

根據貸款人的管理層賬目，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56,000,000港元)。因此，預期就借款人委託貸款提供資金後，本集團(包括貸款人)仍會有充裕現金應付日常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 委託貸款的抵押

委託貸款甲乃以借款人甲於東方聯合的全部股權質押作抵押。東方聯合是借款人甲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方聯合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7,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0港元)。

委託貸款乙乃以借款人乙於匯達電子的全部股權質押作抵押。匯達電子是借款人乙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匯達電子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8,000,000元(相當於約413,280,000港元)。同時，匯達電子亦擁有浪潮科技園的S06辦公樓。

## 較高利率

本集團就現金盈餘的現有慣例為，將所有盈餘存為活期或定期存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銀行結餘以介乎0.01%至3.1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因此，框架協議下的利率及逾期利率(經計及貸款人支付的設立費)將高於中國各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

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向獨立財務顧問諮詢之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貸款人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借款人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977。借款人甲(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電腦及軟件、電子產品及其他通訊服務。

借款人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56。借款人乙(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計算機軟件及硬件技術業務，通訊及計算機網絡工程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業務，以及在批准範圍內之進出口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借款人被視為浪潮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框架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就框架協議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供載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甲」	指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乙」	指	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借款人」	指	借款人甲和借款人乙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委託貸款甲」	指	貸款人將根據框架協議甲不時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甲提供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乙」	指	貸款人將根據框架協議乙不時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乙提供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	指	委託貸款甲和委託貸款乙
「金融機構」	指	合資格於中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的中國金融機構
「框架協議甲」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甲就委託貸款甲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乙」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乙就委託貸款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1.99%中擁有權益
「東方聯合」	指	濟南東方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借款人甲全資擁有
「匯達電子」	指	濟南浪潮匯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借款人乙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設立費」	指	金融機構將就委託貸款收取的設立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